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6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宋育澧

複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賴育如

訴訟代理人 張志遠

複代理人 陳浩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3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本件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18時3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跨越雙黃線之過失，與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38,893元估修（工資9,750元、零件29,143元），原告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15,045元等語。被告則以被告固有違規跨越雙黃線之過失，但系爭車輛駕駛洪崇獻亦有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被告過失比例為70%等語置辯。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4 舊）。查系爭車輛係108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
05 參，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1年11月23日時，已使用約3年9個
06 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12 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又工資
14 因不屬於零件，無折舊之適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
15 為15,045元（計算式：零件5,295元＋工資1,350元＋烤漆8,
16 400元）。

17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19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20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本起車禍發生之原因，係系
21 爭車輛駕駛洪崇獻倒車時，適有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規跨越
22 雙黃線欲將肇事車輛停放在埔頂路586號前，有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被告與洪崇獻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而按道路交
24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
25 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
26 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則洪崇獻於倒車時，本即應注意其他
27 往來車輛，然洪崇獻於警詢時卻表示：其是撞到後才知道對
28 方從對向過來等語，本院認於事故前肇事車輛既就在系爭車
29 輛後方，且車輛已經進入順向車道，在系爭車輛之右後方
30 （見本院卷第41頁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顯見洪崇獻有
31 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緣由

01 後，認洪崇獻有百分之30之肇事因素，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
02 70之過失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1
03 0,532元（計算式： $15,045 \times 0.7 = 10,531.5$ ，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10,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0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29,143 \times 0.369 = 10,754$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143 - 10,754 = 18,389$
16 第2年折舊值	$18,389 \times 0.369 = 6,786$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389 - 6,786 = 11,603$
18 第3年折舊值	$11,603 \times 0.369 = 4,282$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603 - 4,282 = 7,321$
20 第4年折舊值	$7,321 \times 0.369 \times (9/12) = 2,026$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21 - 2,026 = 5,295$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范欣蘋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